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2021〕4号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博士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管理

1. 优化博士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综合考虑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等研究生培养条件，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重点向“双一流”建设学科、省优势学科、省重点学科和学校重点发展学科倾斜，向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和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倾斜。加强博士生培养交流与合作，实行招生指标补偿机制，支持各学科与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 and 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生。

2. 改革博士生招生选拔办法

制定博士生招生选拔办法，实行博士生招生“申请—审（考核）”制，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培养层次招生选拔的核心要素。建立硕博连读、直博生、本硕博一体化的多渠道、多途径招生方式，在部分重点学科和关键领域探索试行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培养过程实施动态选优和分流淘汰机制。

3. 健全博士生招生保障体系

健全学校、培养学院、招生学科三级招生监控机制，建设“学校指导、学院组织、学科把关、导师负责”的博士生招生保障机制。细化博士生科研创新能力评价和选拔办法，建立有效的培养学院博士生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程序，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能，明确导师在博士生招生

选拔中的职责，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博士生招生质量。

二、培养过程管理

4. 动态优化培养方案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等文件要求，分类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国家社会发展对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新要求、新变化，动态优化实施博士培养方案，科学设计博士生培养环节，规范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明确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加强培养模式改革，打通学科交叉创新政策渠道，鼓励学科交叉创新，建设跨学科融合团队，突出学科办学优势和特色，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5. 加强博士生课程体系建设

坚持博士生以培养科研能力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强化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构建以核心课程为主干、各类特色课程相融合的博士生课程体系。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将文献阅读、专业英语、学术论文写作、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博士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

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加大课程过程考核力度，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教学评教机制。

6.分类制定培养质量标准

遵循学术学位博士和专业学位博士培养规律，明确不同学科、类别的博士人才培养目标，强化分类培养，细化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各培养学院、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科专业、教育博士教育中心主导，制定体现各自学科特色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三、学位授予管理

7.强化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及评阅制度。规范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程序，提高博士生中期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严格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发挥其质量把关作用，强化学科专业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主体作用。

8.加强学位论文评审机制建设

加强论文评审机制建设，优化学位论文同行评议程序，全面实施国家级第三方平台匿名评审，探索实施具备条件的重点

学科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国际同行评审。坚持学生为本，健全评审后修改与申诉制度，确保同行评审公平公正。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制度和问题报告制度。

9.完善学术成果评价机制

强化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学术科研成果，将学术创新能力作为衡量博士生素质、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基本指标。分类制订不同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规范、成果评价机制，合理设置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规范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学术学位一级学科学位点制定完善本学科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和评价办法；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制定专业学位博士的学术（实践）成果和评价办法。

10.健全学位论文质量追踪机制

建立学位论文质量追踪机制，对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按《河北师范大学关于“问题论文”处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培养单位和导师责任。涉及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的，按《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执行。健全学位论文正向评价激励机制，对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以及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学位论文进行荣誉或者物质奖励。

四、博士生导师管理与服务

11. 强化导师的育人职责

细化导师遴选和考核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和年度考核，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根本要求，明确和保证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和权力，建立导师奖惩机制，强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意识，强化导师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主体责任。

完善导师问责机制，对博士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12. 鼓励团队指导和交叉创新

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进修和交流访问机制，加强导师培训，为导师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搭建平台。鼓励以导师组形式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进行联合指导、学科交叉指导。鼓励建立学科交叉创新平台，支持不同课题组协作攻关、联合培养博士生。

五、博士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13. 健全博士生奖助制度

构建国家、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的多元化博士生资助体系，提高博士生资助水平，激励博士生潜心科研工作。在国家奖学金基础上，学校设立校级奖学金和助学金，设置科研助理工作岗位，支持导师为博士生提供配套的助研津贴；鼓励各基层培养单位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博士生奖励基金。

14.实行博士生阶段性总结报告制度

强化博士生学术研究进展报告、科研训练等培养环节，建立学术报告共享制度。将博士生基本文献阅读、学期总结、学年总结汇报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各培养单位应以阶段性汇报、学术年会、年终总结等方式开展博士生学术研讨活动，加强博士生学术能力创新培养。博士生学术汇报、学期总结、年度总结汇报纳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校、院两级培养质量监督。

15.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办公室，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和培养管理等工作，对博士生教学和培养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和评价。严格博士生学籍管理，实施学业预警和“多阶段分流+柔性退出”机制。

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16.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积极探索以科研团队、学术梯队、实践分队以及学科组、实验室等为基本单元建立研究生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博士生党建示范作用。强化博士生政治理论课学习，推进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的有机融合。建设博士生课程思政示范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四史”教育，构建博士生主题教育体系，把思政教育工作贯穿博士生培养全过程。加强博士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帮扶工作。

2021年3月25日